

131221341566

报告编号: KFE-HJ20230301-42W(3)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监测 (3月)

()

报告日期: 2023 04 06

安徽康菲尔检



安徽康菲尔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221341366

名称: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21341366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监测 (3月) (固废)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检测时间 2023年03月25日~2023年03月27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0.02μg/L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0.10μg/L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0.10μg/L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0.01mg/L
	锌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0.01mg/L

固废 铅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ICP 光谱仪	iCAP7200	YQ114	2024.05.22
2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乐析	YQ118	2023.05.19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YQ246	2023.05.19
4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21	YQ549	2023.06.09
5	分析天平	FA224	YQ130	2023.05.19

四、固废检测结果

表 4-1 固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1	单位
		含水率	13.2	30	%
		汞	3.30×10^{-3}	0.05	mg/L
		砷	$< 1 \times 10^{-4}$	0.3	mg/L
		镉	< 0.01	40	mg/L
		锌	0.02	100	mg/L
		铅	< 0.03	0.25	mg/L
2023.03.24	飞灰车间	镉	< 0.01	0.15	mg/L
		铍	$< 4 \times 10^{-3}$	0.02	mg/L
		钡	0.50	25	mg/L
		镍	< 0.02	0.5	mg/L
		铬	< 0.02	4.5	mg/L
		六价铬	$< 4 \times 10^{-3}$		mg/L
			$< 1 \times 10^{-4}$		mg/L

备注: 该限值由客户提供, 按客户要求判定。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王宏伟 审核人: 王凯 签发人: 王宏伟 日期: 2023.03.24